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蒙山县水利项目管理中心的广西梧州市蒙山县中良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机电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流量监测设备、一体化闸门控制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水测家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6829万元，资产总额为42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手电两用闸门系统、灌区管理信息中心信息化软件、中良坝冲砂闸、进水闸（启闭机）、中良河总干渠分水闸（启闭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仲信恒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723万元，资产总额为9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武汉仲信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3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